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会期半天。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选举赵继增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牛俊高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张广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4) 选举赵世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5) 选举郝不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6)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 (1) 选举殷瑞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选举孙加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选举吴维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 选举李苗春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2) 选举寇志奇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以上第1、2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张建超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邮编：102211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六日

附：

##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累积票表决数	候选人	投票数
1	关于 公司 董事 会换 届选 举的 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赵继增	
				牛俊高	
				张广智	
				赵世杰	
				郝不景	
				赵 伟	
		独立董事候选人		殷瑞钰	
				孙加林	
吴维春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李苗春		
			寇志奇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1、第 1、2 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2、在对议案 1 表决时，分两次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累积投票选举。

3、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4、在对议案3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